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中期期間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行使/ 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期內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b>董事</b>								
黃兆強先生	17,000,000	-	(16,150,000)	850,000	30-10-2002	30-10-02 至29-10-12	0.20	-
<b>僱員</b>	2,300,000	-	(2,185,000)	115,000	31-10-2002	31-10-02 至30-10-12	0.20	-
<b>總數</b>	<u>19,300,000</u>	<u>-</u>	<u>(18,335,000)</u>	<u>965,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01港元增至0.20港元（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965,000份（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3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0.3%（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4%）。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965,000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3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3,000港元）。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65,000,000	22.30%
詹培忠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65,000,000	22.30%
蔡敏智	直接實益擁有	14,950,000	5.13%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8,000,000	16.47%
伍健華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u>48,000,000</u>	<u>16.47%</u>

附註1：該等權益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附註2：該等權益由伍健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授予若干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元
非流動資產	462,955
流動資產	6,879,908
流動負債	<u>(38,696,413)</u>
	<u>(31,353,550)</u>
股本	2,000,031
累計虧損	<u>(33,353,581)</u>
	<u>(31,353,55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為15,254,562港元，並已作出減值撥備15,254,562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炎先生、鄭國興先生及楊源禧先生組成。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規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規定第A.4.2條有關董事更替之規定，蓋有關條文與本公司公司細則目前第87(1)條之規定有別。

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既有之細則第87(1)條予以刪除並由新的細則第87(1)條代替，新規定為「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令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已於中期期間內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